

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

详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

新华社 孙少龙

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全文公布并于当日起施行,这是国家监察委员会成立后制定的第一部监察法规。

条例共计9章287条,体例上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各章一一对应,包括总则、监察机关及其职责、监察范围和管辖、监察权限、监察程序、反腐败国际合作、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等内容,对监察制度进行科学化、体系化集成,是一部全面系统规范监察工作的基础性法规。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部署,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改革。

2019年10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决定》,明确“国家监察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监察法规”,同时对国家监委制定监察法规的范围、程序等进行了明确。

记者了解到,在起草过程中,条例主要遵循了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职责法定、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集成的原则,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制度设计各方面,严格依据宪法和监察法立规,不突破宪法和监察法另行创设制度,集中体现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理论、实践和制度成果。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介绍,条例的制定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这一重大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对于进一步强化监察机关的政治机关属性,加强党对监察工作统一领导,不断完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健全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将发挥重要作用。

全面系统规范监察工作

对监察法内容进行细化完善,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是条例的一大突出特点。

以监察机关及其职责为例,条例对监察机关的领导体制以及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作出明确规定。针对监察监督,条例对其内容、渠道和方式等作了细化,如明确“通过收集群众反映、座谈走访、查阅资料、召集或者列席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和述责述廉、开展监督检查等方式,促进公职人员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同时还对以案促

改等要求作了明确规定。

围绕监察权的行使,在“监察权限”一章中,条例在对监察措施使用和证据的一般要求作出规定的基础上,对谈话、讯问、询问、留置等各项措施的适用情形和工作要求作出具体规定。同时,确立了监察机关调查终结的职务违法案件和职务犯罪案件的证据标准,明确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强化了执法规规范化的标准要求。

在“监察程序”一章中,条例对线索处置、初步核实、立案、调查、审理、处置、移送审查起诉等监察工作各环节程序要求作出细化规定,如规范调查时限,强化审理的审核把关作用,明确监察机关在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中的具体职责等。

以对调查时限的规定为例,条例明确“调查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案件,对被调查人没有采取留置措施的,应当在立案后一年以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被调查人解除留置措施的,应当在解除留置措施后一年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重大复杂的案件,经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同时规定“被调查人在监察机关立案调查以后逃匿的,调查期限自被调查人到案之日起重新计算”。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条例对监察制度进行科学化、体系化集成,同时把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法规规定,有利于更好地指导各级监察机关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确保监察权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解决监察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2018年3月20日,监察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3年多的时间里,监察法对保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正确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监察实践的不断丰富发展,监察法在实施过程中也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这些新情况新问题在此次公布的条例中得到了回应与解决。

对部分监察对象的界定不够明确是实践中反映比较突出的问题。针对这一问题,条例在第三章“监察范围和管辖”中专设一节“监察对象”,对监察法第十五条中列出的六类人员所指的对象范围作出明确规定。

以监察法第十五条第三项所称的“国有企业管理人”为例,条例明确,此类人员是指“在国有独资、全资公司、企业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经党组织或者国家机关,国有独资、全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提名、推荐、任命、批准等,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经国家出资企业中负有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职责的组织批准或者

研究决定,代表其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从事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的人员”。

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是否顺畅,关系着职务犯罪案件办理的质效。针对这一问题,条例对监察机关在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中的具体职责作出明确规定。以移送审查起诉相关规定为例,根据条例规定,监察机关对于人民检察院依法退回补充调查的案件,应当积极开展补充调查工作;对于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中书面提出的有关要求应当予以配合。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坚持问题导向是制定条例坚持的主要原则之一,条例重点针对实践中反映突出,而监察法规定过于原则的问题细化相关内容,从而满足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履职的迫切需要,实现法规制度的与时俱进,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强化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制约

强化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制约,使其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是条例的重要内容。

为进一步强化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条例专设一章“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对完善接受各方面监督的体制机制、健全内部监督制约制度、严格对监察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等作出明确规定。

以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为例,条例明确,监察机关应当建立监督检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等部门相互协调制约的工作机制。同时明确,监察机关应当对监察权运行关键环节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适时开展专项督查。

对监察人员,条例规定了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登记备案制度以及回避制度等多种监督制约机制。同时规定,上级监察机关应当通过专项检查、业务考评、开展复查等方式,强化对下级监察机关及监察人员执行职务和遵纪守法情况的监督。

在责任追究方面,条例规定,监察机关在维护监督执纪调查工作纪律方面失职失责的,依法追究责任。监察人员涉嫌严重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或者对案件处置出现重大失误的,既应当追究直接责任,还应当严肃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责任。同时条例规定,对滥用职权、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条例通篇贯彻监察机关要接受最严格约束和监督的要求,进一步明确监察机关的权力边界,构建系统化全方位的监督机制,有利于确保监察执法权受监督、有约束,做到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波音待交付总统专机上出现空酒瓶

新华社 王鑫方 沈霆

美国媒体近日爆料说,波音公司一架待交付的美国总统专机上出现两个空酒瓶,而按规定波音所有工厂内均应禁酒。波音已对这件事启动调查。

据美国《华尔街日报》20日报道,波音眼下在改装两架波音747-8型客机,以满足美国空军对总统专机的要求。其中一架飞机由得克萨斯州圣安东尼奥市的一座波音工厂改装。本月,有人在这架飞机上发现两个空的龙舌兰酒瓶,波音因此启动调查。

按照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说法,波音不愿证实或否认相关报道,只说:“这是员工问题,出于合同原因,我们无法进一步置评。”

美国白宫2018年与波音签订合同,打算花39亿美元将两架波音747-8型客机改装为总统专机,原定2024年交付。美国空军媒体主管安·斯蒂芬尼克说,空酒瓶一事“没有影响两架飞机改装事宜”,空军“密切监控生产质量”,要求波音公司负责确保相关项目“符合严格的品控要求”。

美国现役总统专机1990年交付,即将到达设计使用年限。波音公司今年上半年说,受疫情影响,加上公司更换了负责专机内部改装的分包商,新总统专机可能要追加预算并推迟一年交付。

波音近年来声誉屡遭质疑。波音737 MAX系列飞机2018年10月和2019年3月发生两起空难后,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停飞或禁飞这一系列飞机。美国空军采购主管2019年说,他们在波音公司向空军交付的空中加油机上发现垃圾和工具,说明波音内部把关不严。



悼念遇害者

9月21日,俄罗斯彼尔姆发生枪击事件的大学外摆放着悼念遇害者的花和蜡烛。

俄罗斯彼尔姆国立大学20日发生枪击事件,枪手现已被拘。俄卫生部更新后的数据显示,事件共造成6人死亡、24人受伤。俄罗斯总统普京20日说,当天彼尔姆国立大学发生的枪击事件是遇害者家庭和国家的悲剧,俄执法机构将尽一切努力查明事件原因。

新华社/法新